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1-B737-14

修正案号: 39-0643

- 一. 标题: 检查 737 飞机后辅助油箱
- 二. 适用范围:

列于波音服务通告737-28-1088 (1990年9月6日颁发) 中的737系列 飞机。

三. 参考文件:

FAA 适航指令 91-16-08,修正案 39-7098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减少737飞机由于辅助油箱漏油而导致后货舱着火的可能性,应 完成下述工作:

- 1、本适航指令生效后90天内,完成下述工作中的一项:
- (1) 按波音服务通告737-28A1034修改2(1990年12月6日颁发) 或737-28-1088(1990年9月6日颁发)停止使用辅助油箱系统并在驾驶 舱挂一标牌指示辅助油箱不工作;或
- (2) 按上述服务通告737-28A1034修改2,在中央翼油箱附近的辅助燃油系统安装一个单向活门和一个压力作动关断源门,并按下述检查程序检查辅助油箱的支持结构。
- A、本适航指令生效后500次起落内,检查辅助油箱侧壁板是 否有分层和裂纹,并完成下述检查工作:
 - (I)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28-1088(1990年9月6日)施工说明

第I部分检查辅助油箱下侧壁(曲面)板是否有分层现象。

- (II)按上述服务通告施工说明第III部分实施辅助油箱渗漏检 查。如果发现任何漏油现象,在下次飞行前,按服务通告施工说明的 第III部分进行修理。并在每次飞行前重复进行渗漏检查。
- B、本适航指令生效后12000次起落内,按服务通告 737-28-1088第II部分要求对辅助油箱和支持结构进行检查。重复检查 间隔不超过12000次起落。完成此项检查即最终完成了本适航指令 1. (2) A条所要求的检查工作。
- C、如果在上述1.(2)A,或1.(2)B要求的检查中发现壁板有分 层或裂纹的现象,应在下次飞行前完成下述之一的工作:
 - (I)按上述服务通告737-28-1088第IV部分更换有问题壁板;或
- (II)按上述服务通告737-28A1034修改2,或737-28-1088中止 使用辅助油箱:或
 - (III) 按波音维修手册28-14-0拆除辅助燃油箱。

注:对中止使用的辅助油箱,当恢复使用时,仍应按本适航指 令1、(2)段要求进行检查。若辅助油箱中止使用且仍保留在飞机上, 其累计飞行起落时间同飞机起落次数相同。

- 2、对于目前没有安装辅助油箱的飞机,若要安装辅助油箱的话, 应判明该辅助油箱是否已累计飞行4000次起落, 若是, 应在安装辅助 油箱之前按上述服务通告737-28-1088进行检查。如果发现有任何裂纹 或分层的现象,应在安装该辅助油箱之前进行修理。
- 3、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方法或调整完成时 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1991年9月6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1年9月4日
- 七. 联系人: 李海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8315